

太白县财政局文件

太财办农〔2025〕38号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5〕60号）以及《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太农水发〔2024〕9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将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0 万元（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项目批复。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批复下达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调整项目建设内容。

二、加快财政云项目入库。你单位要在收到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文件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将项目在财政云系统中进行填报入库。

三、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确保资金安全、精准、高效运行。

四、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采取预付、加快项目进展等措施，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做到项目建设与资金支出相匹配，确保形象进度和资金报账率达到相关要求。

五、认真开展项目绩效管理。按照《太白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太办发〔2021〕29号）相关要求，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每季度末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年度预算执行終了，应当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于12月15日前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资料。

太白县财政局受理人：史小冬

监督举报电话：0917-4956771

全国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附件：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太白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明

细表



抄送：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太白县财政局

2025年7月1日印发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		
	其中:财政拨款	1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资金需求及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2025年内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1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脱贫县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geq 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 $>$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geq 90\%$

太白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方案	行业主管部门	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镇	村				
					1		本次下达				
总计					1		160				
一、产业发展					1		160				
1	2025年小额信贷及互助资金贴息项目	项目内容：计划对小额到户贴息贷款及互助资金委托贷款的700户脱贫户、监测户进行贴息。	2025年1月至12月	绩效目标：通过存量及新增小额到户贴息贷款和互助资金贷款贴息，计划为700户脱贫户和监测户补助贴息160万元，支持其发展蔬菜种植、休闲旅游、中药材种植等产业。	1	7镇	44村	县农业和水利局	县农业和水利局	2130505 生产发展	50999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